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107190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ZMYZRD）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(閩南語及客家語)  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，請務必轉知貴校所屬踴  
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109學年度年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辦理客家語1場及閩南語1場，其研習項目、時間及地點詳如實施計畫。
- 三、認證報名資格：
  - (一)客家語：
    - 1、持有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(含中高級)證書者。
    - 2、已持有本市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而仍有意願再進修，有意納入本市合格支援教師人力資料庫者。
    - 3、其他縣市人員，符合上列參加人員資格者。

(二)閩南語：

1、持有教育部閩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(含中高級)證書者。

2、已持有本市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而仍有意願再進修，有意納入本市合格支援教師人力資料庫者。

3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公立幼兒園)退休教師，持有99年起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(含中高級)證書者。

4、其他縣市人員，符合上列參加人員資格者。

四、請填妥表件、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回郵信封(A4大小及限時掛號37元郵資)，以掛號郵寄至下列學校報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一)客家語請寄至：239新北市鶯歌區永和街120號(鳳鳴國小教務處(客語承辦學校))。

(二)閩南語請寄至：23842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59號(文林國小教務處)。

五、本年度因肺炎疫情嚴峻，本次研習均採線上研習，研習線上課程代號將於報名系統中通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(本土語言師資培訓中心)、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(客家語輔導團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(客家語承辦學校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